

# 2025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果洛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不适用).....	10
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0
10. 投标有效期.....	10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开标.....	12
16. 开标.....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23

17. 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8. 评标委员会	13
19. 评审工作程序	15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八、中标	21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
22. 中标通知	21
九、授予合同	22
23. 签订合同	22
十、其他	22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2
25. 废标	23
26. 服务费	23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0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册)	30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上册)	31
(1) 投标函	32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4) 投标人承诺函	35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6
(6) 资格证明材料	37
(7)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7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9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0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41
(下册).....	43
目录(下册).....	44
(12) 评分对照表.....	45
(13) 开标一览表(培训专业及人数表).....	45
(14) 培训设备一览表.....	47
(15) 师资力量基本情况表.....	48
(16)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49
(17) 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49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19) 从业人员声明函.....	52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21) 同意调剂承诺函.....	54
(22) 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55
(23)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6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参数.....	56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果洛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5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皓东公招(服务)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4495400.00元
最高限价	/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开展烹饪(含中式、西式)、汽车维修工、嘛尼石加工等技能培训项目4322人次。本次招标拟入选12家单位提供培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

	<p>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6) 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事业单位法人证明书)、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事业单位除外);</p> <p>2)、投标人是省外职业培训机构的,须提供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备案通知;</p> <p>3)、入选单位服务内容分配由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分配;入选单位需服从采购单位进行分配及必要时的调剂,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1月28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5年02月05日至2025年02月10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2:0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	0元(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上获取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参考招标文件格式(2、3))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年02月2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果洛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开标室4 (投标:政采云服务平台)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果洛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639711677 联系地址:果洛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代理机构联系人</p>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71-6286773          邮箱地址：qhhdxmgl@163.com</p>
	<p>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恒邦紫禁城三号楼三楼</p>
<p>代理机构开户行</p>	<p>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p>
<p>收款人</p>	<p>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p>	<p>0701 2010 0029 3215          注：（中标服务费支付账号）</p>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2.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3. 若对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4.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p>
<p>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p>	<p>单位名称：果洛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81471</p>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

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或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

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不适用)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币种：人民币

## 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

**投标保证金：85000.00元 捌万伍仟元整；**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包号及项目名称(可简写)**

**开户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账号：0701 2010 0029 3215**

**开户名：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费用支付账号）交纳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

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11.1、 投标文件(上册) (资格审查)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包括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不适用)

###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2) 评分对照表
- (13) 开标一览表(培训专业及人数)
- (14) 培训设备一览表
- (15) 师资力量基本情况表
- (16)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 (17)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 从业人员声明函
-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1) 同意调剂承诺函
- (22) 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23)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12.2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按照政采云系统要求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

###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通过政采云客户端进行解密程序。由投标人原因未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
- (8) 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有失信行为的。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款(12-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产品为准；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产品为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服务的货物/服务(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服务(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9），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 (50分)	<p>(1) <b>培训就业率(5分)</b>:具有相对稳定的转移就业信息和渠道能力。近三年经培训地人社(就业)部门确认或证明，培训后就业率在70%以上(含)的得5分；70%—50%(含)的得3分；50%-30%以下的得2分,30%以下不得分；</p> <p>(2) <b>培训业绩(15分)</b>:提供近3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为2022年1月1日至今) (须提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首页、培训专业及人数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5分，此项最高计15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3) <b>师资力量(15分)</b>:培训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师资力量健全。其中：机构健全，教育管理、财务、师资人员配备合理培训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证书齐全。配备执教在职教师5人以上的得15分，4人以上的得12分，3人以上得9分，不足2人的得6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在职教师需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p> <p>(4) <b>企业绩效(15分)</b>:提供2024年度主管人社部门综合绩效测评结果，根据评定结果优秀或A的得15分，良好或B的得13分，合格或C的得5分，未定等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技术水平 (46分)	<p>(1) <b>培训大纲(10分)</b>: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符合国家职业标准、培训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大纲及详尽的教学计划，教学计划与本次培训计划相一致，内容应涵盖课程设计、教学模式、考核标准、档案资料等内容。根据可延展性及详细程度综合评分。教学(培训)大纲及详尽的教学计划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得10分；教学(培训)大纲及详尽的教学计划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7分，教学(培训)大纲及详尽的教学计划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p>

完善的，得4分，教学(培训)大纲及详尽的教学计划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不全，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差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培训计划(10分):**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工种属性，在确保培训质量的前提下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制定实施“三位一体”教学方案，即专题讲授、现场教学、成果交流，以提高培训的实用性。计划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的得10分，计划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不全，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的得4分；培训计划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编制空洞，基本考虑不周且无具体操作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3) 培训规章制度(5分):**按照“培训计划、教学大纲、教师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编制培训 规章制度，制度合理齐全且内容划分明确的得5分，制度内容相对合理齐全的得3分；培训规章制度在合理性方面有欠缺，内容空洞的得2分，培训规章制度在合理性方面有欠缺且内容涵盖不全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4) 设备配备(5分):**针对本项目特点及根据所投培训专业，投标供应商有全面的配套设备，设备齐全并提供购置发票或者租赁协议的得5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5) 培训场地条件(4分):**根据实训场地(专业、工种)、培训场所规模经评审，学校硬件建设科学合理、场地及规模符合要求与培训项目相关性强，培训机构应具有满足教学和实操培训需要的培训场地、设施，具有培训场地的得4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自有场地须提供所有权证(买卖合同)或租赁场地应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方土地产权手续(或相关证明)该项最高得4分。

**(6) 应急预案(5分):**针对地震、火灾、学员健康等突发安全事件。编制应急预案，方案完整、操作性强、完全保障应急处突的得5分；方案相对完整操、能够保障应急处突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操作性欠缺、只能基本保障应急突发的得2分，方案操作性内容空洞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7) 党建文化(4分):**针对培训机构党建文化进行综合评审，在党建墙、党建

		<p>简报、党建心得体会、党建活动等方面主题鲜明、内容全面、组织丰富的得4分，主题相对鲜明、内容较全面、组织丰富的得3分；在主题、内容、组织方面涵盖不全的得2分；在主题、内容、组织方面空洞且不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p><b>(8)企业荣誉(3分):</b>参加扶贫、助学助残、抗疫救灾等社会公益活动，2020年以来受到省级以上(含省级)党政部门表彰奖励每一项得1.5分；受到市级以上(含市级)党政部门表彰奖励每一项得1分；满分高3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3	<p><b>售后服务</b> <b>(4分)</b></p>	<p>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档案整理、归档、移交、培训台帐资料完整性、信息真实性等方面的服务计划、能力、措施，服务计划、措施得当合理，内容详尽的得4分；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基本符合实际采购需求的得3分；售后服务计划、措施与实际采购计划不符合实际要求，不切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售后服务计划、措施与实际采购计划，内容空洞的得1分；未提供和其他情况不得分。</p>

注：根据评分办法，将所有投标人的评审结果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据投标人的评

审排序确定拟中标入选单位，入选单位服务分配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分配。入选单位需遵守采购单位进行调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0.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根据所投专业及人数依次排列；

20.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中标

###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中标培训专业及人数，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授予合同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7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十、其他

###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6. 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10000元/每家。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025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中标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xx 月 XX 日(2025 年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同意调剂承诺函；

### 二、合同中标培训专业(工种)及人数

区域	培训专业(工种)	人数

三、培训期限: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 四、培训要求:

- 1、根据招标文件所标明基本要求及乙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列明的服务承诺。乙方主动组织相关人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并全程接受和服从各级人社部门的监督管理。
- 2、乙方在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审批表、实名制登记表、培训人员情况统计表。每期培训班结束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结业审核申请。
- 3、乙方开办培训班时，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不定期随时检查办班情况，并保证在开班时、办班中和结业考试时三次到场，并写出质量监督意见书，由监督人员和乙方负责人同时签字。

4、在监督过程中,甲方不定期向学员发放意见反馈表,由学员填写对培训的意见和建议,意见反馈表的发放人数不少于培训人数的 30%。甲方对学员反馈的意见集中整理后发现问题核实后向乙方提出,并要求其整改。

5、乙方在培训时若违约,取消其参与次年的投标资格。乙方问题较多影响培训开展的,经甲方确认,中止其继续培训,不再兑现补贴。

6、乙方开展培训时,要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教学计划、课时安排和教学教案,必须保证每位学员有国家规定的正规教材。工位数能满足教学实训需要参照《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青海省职业技能(短期)培训和创业培训工种时间及补贴标准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0)593号)文件执行。

7、甲方在乙方每年度培训完结后给予质量评级,质量评级较差的取消其参与次年的投标资格。

8、乙方在培训时若提供虚假教师资质及其他虚假证明文件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及时向审批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取消其参与次年的投标资格。乙方问题较多影响培训开展的,经甲方确认,中止其继续培训,不再兑现补贴。

9、对非本州管理的培训机构按照每个培训项目逐项采取自查自评和重点考评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培训机构来年招标评价的重要依据,补贴方式等及未尽事宜由乙方和中标项目所在县人社部门根据省、州2025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 **五:培训补贴方式及补贴标准**

培训工种课时和补贴标准按照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青海省职业技能《短期)培训和创业培训工种时间及补贴标准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0)593号)和《关于青海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19)562号)等文件执行。

培训补贴方式依照按照《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0)1833号)乙方向县人社部门提交申请核拨培训补贴。培训补贴应当在当年申领和拨付,特殊情况应提前报备。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培训任务完成, 甲乙双方培训补贴结算结束后终止。

2、招标文件、中标方投标书, 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备查两份。

4、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 应当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如国家政策有变或该项目培训计划被取消, 服务期间该合同自动终止。

6、乙方所承担的培训任务数由采购人根据培训任务、培训需求及乙方培训能力确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果洛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上册)

-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7)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所在页码
-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 至\_\_年\_\_月\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免税证明、无欠税证明、企业零申报均认可)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等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新农合或者相应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3、培训机构如为个体等组织形式，需提供新农合或者相应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

合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注：附网站查询截图，截图中须显示“报告查看时间”，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

###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 )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  
规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  
容不全、 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  
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下册)

(12)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培训设备一览表·····	所在页码
(15)	师资力量基本情况表·····	所在页码
(16)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所在页码
(17)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1)	同意调剂承诺函·····	所在页码
(22)	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23)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投标人可按实际需求编写



(13) 开标一览表(培训专业及人数表)

开标一览表

编号	工种名称	培训课时	需求人数	合计金额	是否服从调剂
1					
2					
3					
.....					
合计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如填报专业较多表格可增加行。

2. 此表需按照培训需求一览表对应填写；

3. 投标单位需服从采购单位进行分配及必要时的调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培训设备一览表

培训设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专业	培训设备	规格型号	拥有、租用	备注

注：培训场地须提供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设备需附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书。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6)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拟，以不低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提出的标准填写(培训机构写明培训合格率和培训就业率承诺和相关优惠承诺)。

## (17) 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3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为2022年1月1日-今) (须提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首页、培训专业及人数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 ( 1 8 ) 中 小 企 业 声 明 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

(19)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1) 同意调剂承诺函

致：果洛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承诺同意在本次的招标过程中如入选服务单位，服从贵单位分配服务及必要时的调剂，如不服从，取消中标资格，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2) 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23)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 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

附件一

果洛州2025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计划表

序号	工种名称	培训课时	补贴类别	补贴标准 (元)	需求人数
1	烹饪(含中式、西式)	200	A+	1200	550
2	中式、西式面点(含拉面工)	100	A+	800	250
3	民族舞蹈表演(含歌唱)	240	A+	1000	100
4	家政服务员 (母婴护理+家务服务+家庭照护)	240	A+	1500	150
5	护理(保育、育婴)员	200	A+	1000	50
6	缝纫工	240	A+	1500	350
7	民间工艺品制作工 (含刺绣、剪纸、掐丝工艺等)	240	A+	900	400
8	美甲师	100	A+	600	212
9	快递员	200	A	600	50
10	中藏药加工	360	A	1080	100
11	物业管理员	240	A	720	110

12	汽车维修工	500	A	1500	200
13	摩托车修理工	360	A	1080	100
14	挖掘机(装载机)司机	200	A+	2000	100
15	大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培训	200	A+	800	550
16	农家乐(烹饪+餐厅服务+歌舞)	240	A+	1500	50
17	美发员	360	B	900	100
18	农民经纪人	180	B	450	50
19	手工编织	160	B	400	50
20	嘛尼石加工	280	B	700	200
21	黑陶加工	300	B	750	50
22	保洁员	180	C	360	50
23	唐卡画布制作	200	C	400	100
24	拉面工+创业培训	180	6元/课时	1080	200
25	中式烹饪+创业培训	280	6元/课时	1680	50
26	农家乐+创业培训	320	6元/课时	1920	50
27	电子商务+创业培训	240	6元/课时	1440	100
合计					4322

## 服务要求:

1、入选单位服务内容分配由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分配；入选单位需服从采购单位进行分配及必要时的调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期限：2025年3月1日-2025年11月30日前

3、服务地点：果洛州